

四川省审计厅审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四川省审计厅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，自2025年3月3日起，对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等10户省级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与防范风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组成员及联系方式

审计组组长：龚毅

审计组副组长：孙宇、朱远林、杨娟

廉政监督员：唐明雄（联系电话：18161253125）

审计组成员：唐明雄（现场负责人）、张全（现场负责人）、刘知源（主审）、王超玉（主审）等。

审计组工作地点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601会议室、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03会议室等。

审计期间，欢迎广大干部、职工、群众向审计组反映情况、问题与线索，审计组将依法履行保密职责。联系电话：18108173551；电子邮箱：sjtzxsjz@163.com；来信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四川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。

二、审计组及其成员执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的具体内容

1.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2.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

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3.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4.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5.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6.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7.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8.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纪举报电话：028-86522057

联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驻审计厅纪检监察组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12

赴 10 户省级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调查组

2025 年 3 月 3 日